

##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特电气”）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（含嵌入式软件），按17%税率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

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同意，万特电气2016年10月至2016年11月的软件产品收入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1,233,519.43元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。万特电气于近日已收到上述退税款，全年累计已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1,233,519.43元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以上退税所得将计入营业外收入，将对万特电气2017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